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及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

2016年12月20日，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以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09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

1、2016年7月15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为期451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09日。

2016年12月21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中的60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6年7月15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为期44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09日。

2016年12月21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中的70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2016年9月12日，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以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08日。

2016年12月21日，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的240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7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12%，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